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董事退任
及
董事會成員角色變動
及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謹此提述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之通函(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作表決。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4,773,531,614 (99.88%)	5,898,805 (0.12%)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05港元的末期股息。	4,773,531,614 (99.88%)	5,898,805 (0.12%)
3.	(i) 重選鄺炳文先生為董事。	4,773,531,614 (99.88%)	5,898,805 (0.12%)
	(ii) 重選張省本先生為董事。	4,773,531,614 (99.88%)	5,898,805 (0.12%)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773,531,614 (99.88%)	5,898,805 (0.12%)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773,531,614 (99.88%)	5,898,805 (0.12%)
5.	(A)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尚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300,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0股股份)。	4,772,899,614 (99.86%)	6,530,805 (0.14%)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4,773,531,614 (99.88%)	5,898,805 (0.12%)
	(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惟發行、配發及處置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4,762,109,614 (99.64%)	17,320,805 (0.36%)
	(D)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額增加至董事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	4,762,109,614 (99.64%)	17,320,805 (0.36%)
	(E)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最高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股份數目之10%。	4,762,109,614 (99.64%)	17,320,805 (0.36%)

由於超逾 50% 之票數贊成第 1 至 5 項各個決議案，故第 1 至 5 項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 6,574,390,058，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池碧芬女士（「池女士」）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之執行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與池女士已確認池女士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池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成員角色變動

緊接池女士退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後，主席兼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沈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沈先生管理本公司多年並熟悉本集團營運的各個環節。董事會認為沈先生可勝任行政總裁一職。

於沈先生被任命為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沈先生同時擔任此兩項職務，因此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文文第 A.2.1 條有所偏離。根據該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

兼任。沈先生自2015年起一直致力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而現時之安排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本公司於現階段更高效地發展。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現有架構，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沈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沈世捷先生，61歲，於2015年3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亦為本集團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曾為可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可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和貿易業務。沈先生於1984年加入福建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出任經理，負責紡織品的進出口業務。沈先生畢業於消費品價格及統計專業。沈先生現時亦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紀陽光」）（股份代號：509）之執行董事。

世紀陽光（持有本公司72.42%之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已與沈先生訂立委任書，委任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2018年2月1日起生效，惟世紀陽光或沈先生任何一方可藉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惟須遵守細則下之董事卸任及輪任規定。沈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600,000港元加人民幣360,000元的固定年薪。此外，沈先生亦有權獲得按世紀陽光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非控股權益及管理花紅支付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的酌情管理花紅。該百分比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每一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純利的5%。沈先生的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審閱。根據服務協議，沈先生將獲補償就履行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沈先生亦將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賦予其權利按每股0.40港元認購本公司之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及擁有14,666,305股世紀陽光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池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沈先生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沈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須予披露。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2019年7月11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2019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 沈世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孟健先生、譚偉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